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研修合約書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相關規定，同意教師\_\_\_\_\_先生/女士(以下稱乙方)以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之方式，至\_\_\_\_\_研修(進修\_\_\_\_\_學位)，茲為約定雙方權利義務，特立本契約。

二、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一) 研修起迄時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合計\_\_\_\_年\_\_月；如須延長時，須經甲方同意，並依甲方教師及研究人員講學、研究及進修要點(以下簡稱研修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服務義務：乙方應依甲方研修要點規定，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其期限如下：

1. 申請留職停薪研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相同時間，帶職帶薪研修者，其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

2. 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由**甲方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乙方前於\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申請赴\_\_\_\_\_研修留職停薪年，另於\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再申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年，共計\_\_年。乙方自\_\_年\_\_月\_\_日復職至\_\_年\_\_月\_\_日止，尚餘\_\_年\_\_個月，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再次申請進修者，應於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三) 未完成服務義務者，除有特別需要，經甲方選派或專案提會並核准者外，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其中途離職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書外，離校出國研修教師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研修期間所領公費、薪給及補助。

三、甲方對於教師前列之研修申請除應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甲方研修要點審酌辦理及給假外，前列辦法及要點未規定者，並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乙方申請留職停薪進修及復職時，均應配合學期辦理，且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二十日內，檢附就讀學校或指導教授證明文件，向甲方提出申請復職，逾期經甲方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乙方經核准參加研修者，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甲方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六、本合約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七、本合約一式二份，由甲方及乙方簽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甲方代表)：校長 楊永斌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